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20727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
	男性	女性	不限	備取
田徑			15	5
跆拳道			15	5
合計	30			10
八年級轉學生 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田徑			3	1
跆拳道			3	1
合計	6			2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** 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瑞原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民豐路 69 號，電話：4782242 分機 370，承辦人：許如玟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** 上午 8:30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瑞原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1. 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3. 立定跳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

瑞原國中首頁

(二)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

1. 田徑：(競賽專項測 100 公尺、鉛球專項測擲鉛球、跳遠專項測跳遠、棒球專項測壘球擲遠；如皆無項目則測驗 100 公尺)。
 2. 跆拳道：(足技、踢靶踢擊)。
- 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1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 - 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1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 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26 日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 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 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 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報名表

*姓名			*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1、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、請貼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(無加蓋本校鋼印無效)
*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*身份證字號		
*身高			*體重	*報考項目：田徑/跆拳道		
*畢業學校						
*家長或監護人	*家長姓名			關係		
	聯絡電話 (家裡)				家長手機：	
繳交相關資料		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5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5. 2. 24(二)-3. 1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5. 4. 2(四)	術科測驗報名	
115. 4. 11(六)	術科測驗	
115. 4. 11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5. 4. 11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5. 4. 13(一)-26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5. 4. 27(一)	開始續招	
115. 7. 10(五)	續招截止	
115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